

政府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sxsglj2026078

《陕西公路》杂志编撰
服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公路局

乙方：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陕西省公路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陕西公路杂志编撰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（三）服务内容：完成《陕西公路》杂志 4 期杂志的编印工作，每季度 1 期，每期编印 1000 册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款(含税价)：捌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(¥816600.00 元)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、服务费、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）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【1 年】

四、结算方式

（一）结算单位：

由甲方负责结算。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，分期付款。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，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税费由乙方承担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%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%，乙方完成 2026 年服务内容，经甲方确认无任何争议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；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。

五、主要工作内容

主要工作内容：《陕西公路》杂志编撰印发。

技术标准要求：《陕西公路》旨在客观全面地反映陕西公路事业及公路行业发展历程和成就，解读公路养建管服等方面行业政策、重点工作、重大活动、主要成绩、发展动态、热点问题，弘扬公路文化，增强行业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。根据内容设置相应栏目。每季度末完成 1 期编印，每期编印约 1000 册。

规格及纸张要求：杂志全本采用 285x210mm，16K；封面：250g 铜版纸，单面覆亚膜；内文：80g 亚粉纸；页数：96 页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。

售后服务联系方式：[029-88415119](tel:029-88415119)

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，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。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。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

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《期刊出版形式规范》等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(二)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, 组织乙方(必要时请有关专家)进行项目验收。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, 并经甲方确认。验收合格后,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。

(三) 验收依据: 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; ③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《期刊出版形式规范》等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,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整改超过二次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, 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保密

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数据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, 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, 除承担法律责任外,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%的违约金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, 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%的违约金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,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(二)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(三)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,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,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,完成全部工作内容,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,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,将乙方列入信用“黑名单”,并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“信用中国”等网站公示;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、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(四)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,每逾期一日,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.3%的违约金,逾期30日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(五)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,否则,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,对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予以赔偿,此外,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(六)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、客观性、真实性负责,否则,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,对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予赔偿,此外,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(七)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,包括但不限于报告、方案、设计、软件等,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予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。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,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,不得发表,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,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八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,每出现一次应

承担合同总价款【2】%的违约金，出现【3】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(九)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，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无法解决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(一)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(二)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(三)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(一)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，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，应采用书面形式，签订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

组成部分，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(三)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其中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陕西省公路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10号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

账号：611301033018010000003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张守臣代

2026年6月16日

乙方：陕西恒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88号陕西高速大厦24层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

账号：611301033018010058434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白学海

2026年6月16日